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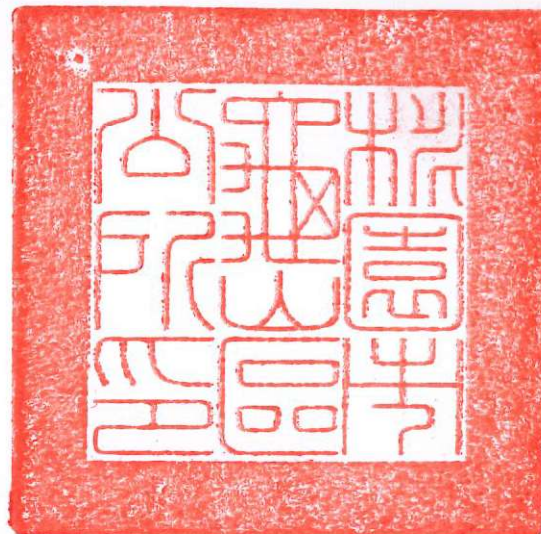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5002915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已故市民蔡佳宏君於民國115年8月1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登記參加本市聯合奠祭及環保樹葬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府社會局115年8月21日桃社工字第1150077266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已故市民蔡佳宏君（民國61年7月6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12005****，籍設本市龜山區楓樹里中坑街2巷38號），大體現安置本市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張嘉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